四是财政部门要带头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并敢于管理,积极 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严肃查处各种挥霍浪 费财政资金的行为。

继续深化财政改革,有效推动财政管理制度创新。要用 改革的办法, 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更好地解决财政工 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一是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政 策,全面推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农业特产税 制改革,探索对农业和农民实行补贴的各种有效办法。二是 继续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逐步规范政策外补贴和 银行账户管理,改革和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三是扩 大部门预算实施范围,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认 真实施《政府采购法》,不断扩大政府采购的范围和规模。 四是继续推进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3年中央和地方实 行所得税收入六四分成。五是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制度,重 点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县乡财政实力,缓解基层财政 困难。六是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步伐,推动财政管理的信 息化。七是大力支持和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农村经济、金融 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体制改革。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各 级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观念, 寓改革于服务之中。

整顿规范财经秩序,积极推进依法理财和诚信建设。依 法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是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组成部分, 是财政部门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 展,关系到群众利益的保护,对在全社会确立和增强法制观 念,加强诚信建设,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整顿财政收支秩序。继续开展税收征管检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收缴情况检查,整顿收入秩序,堵塞收入漏洞;加强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资金和政府性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做好追踪问效工作,严肃惩处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二是深入贯彻《会计法》和《注册记录,按照"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要求,大力整顿规范会计工作秩序,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强化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注册会计师等社会中介行业,逐步建立注册会计师诚信档案,推动全行业和全社会的诚信建设。三是完善财政监督机制,提高财政监督水平。四是加强财政法规体系建设,继续提高财政部门依法行政的水平。

各位代表:

完成 2003 年预算的任务十分繁重和艰巨,我们将在以 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 旗帜,全面贯彻 "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按照党的十六大精 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 各项要求,统一思想,坚定信心,锐意改革,扎实工作,为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2003年第2号)

#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03年3月1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积 斌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国务院报告的 2002 年预算执行结果,全国财政收入(不含债务收入) 18 914亿元,超过预算 899 亿元;全国财政支出22 012亿元,超过预算 899 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3 098亿元。中央财政收入11 020亿元,超过预算 374 亿元;中央财政支出14 118亿元,超过预算 374 亿元。中央财政赤字3 098亿元,地方财政收支保持平衡。国债发行5 929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债务收入5 679亿元,代地方政府发债 250 亿元。赤字和国债发行均在批准的数额内。

2002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0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组织财政收入,税收征管进一步法制化、科学化,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强化支出管理,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需要,加大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力度,积极推重点支出需要,加大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力度,积极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国家财政逐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同时,也要看到财政行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财政收支矛盾加大,部分地区基层财政比较困难,财经秩序混乱的情况仍然存在,浪费财政资金现象比较严重等。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国务院提出的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财政收入安排20 501亿元,全国财政支出安排23 699亿元。中央财政收入安排11 940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收入11 333亿元,地方财政上解中央收入 607亿元。中央财政支出安排15 138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7 201亿元,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7 937亿元。收支相抵,赤字3 198亿元。弥补预算赤字加上偿还到期的国内外债务本金支出2 956亿元和中央代地方发债 250亿元,全年国债发行总规模为6 404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债务收入6 154亿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200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体现了中共中央确定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保证重点支出,除法律和政策规定需要增加的重点支出外,其他一般性支出原则上实行零增长,加强收入征管,强化预算管理,深化财税改革,整顿规范财经秩序。国务院提出的预算草案是可行的。财经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03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意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200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国务院应当按照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相应调整部门预算,并按规定范围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三、为更好地完成 2003 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财经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 (一) 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节约使用财政资金

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务必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 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要制定严 格、有效的措施,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大手大脚,坚决反对 浮躁浮夸、急功近利。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格 控制楼堂馆所建设,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新的政府机关办 公楼和培训中心。对挪用财政资金搞各种"形象工程"、"政 绩工程"的要严肃查处,并扣减下年度预算指标。整顿和规 范财经秩序,对财政收支要严格管理和监督。

# (二) 加强税收征管, 依法改进和完善税收制度

严格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不得随意减免税,大力 清缴欠税,努力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规范税收秩序。改进 税收征管制度。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落实和完 善代扣代缴单位全员全额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制度。稳步 推进农业特产税制改革。加快税收立法进程,逐步将经过实 践检验条件成熟的税收法规制定成法律。

#### (三)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需要。逐步形成国家财政支农资金稳步增长的机制,安排好扶贫开发以及农村税费改革和退耕还林(草)的资金,加大农村义务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建设的投入。继续安排好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安排好支持西部大开发以及扶持帮助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资金,安排好科技、教育、维护社会安全方面的支出。进一步加强国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国债资金的使用效益。认真研究国债余额增长较快的问题,注意防范财政风险。

#### (四) 规范出口退税制度

要依法做好出口退税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出口退税拖欠的问题。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要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出口退税保障机制。今年中央预算执行中出现超收收入,可以用于解决拖欠的出口退税。进一步完善"免、抵、退"制度。

# (五) 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要依法规范中央和地方的职能和权限,明确中央、地方各级政府事权和财权,建立规范、透明的中央对地方以及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及时拨付资金。增强财政再分配功能,对现行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清理,提高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同时,制定有效措施,防止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要加强对中央补助地方支出的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要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的增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六) 进一步推进预算制度改革

完善预算决策和管理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继续提前编制预算、细化预算内容,规范部门预算和预算报送内容。逐步做到中央本级预算按部门编列,部门预算按主要工作反映预算支出情况,改进和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进一步细化中央补助地方支出预算内容,加快预算科目体系改革。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逐步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内。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继续推进部门决算草案审签的试点。加快财政法制建设。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2003年第2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02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草案)

(2003年6月28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 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2 年中央 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 《关于 2002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02 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